

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2月23日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臨時會議通過

98年1月22日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2月12日97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

100年5月27日99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

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

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社會科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本中心教師評審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、本校各學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六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中心主任兼召集人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中心之審議委員會委員推選本校專任教授、專任研究員五至八人為委員，已同時擔任院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者，不得再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教師或研究人員於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全時進修研究、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，由候補委員遞補。不足時，另行推選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，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，由本會委員共推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專任或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
二、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及停聘等事項。

三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
四、其他有關研究人員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須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六條 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，由本會依本中心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審議通過後，送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除教師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審議通過。

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，為當事人者。

二、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（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）。

三、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時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。

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本會申請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
前二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；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，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，亦同。

本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，對同一審議案，依迴避原則處理，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，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，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。

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者，本會得請該委說明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非屬學院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